附件2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说明

1. 评价指标解释

（一）基础分

《评分内容》序号1：企业自行申报并上传六安市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市场基础分值申请表；企业名称、相关资质等信息发生变更后，企业在信用申报期间应及时上传相应变更信息扫描件。

（二）资质等级

《评分内容》序号2-4：按企业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等级分别赋分，企业需上传资质证书扫描件。

（三）在六安纳税额

《评分内容》序号5：企业需上传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系统打印带有二维码的完税证明，按入库日期在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认定，无二维码或二维码无法核对的不予计分。**企业如有从事建筑业相关产业的全资子公司，且该子公司未单独参与信用评价，该子公司税收可作为母公司税收进行认定。**仅认可在六安行政区域内缴纳的税收。

1. 外埠市场开拓

《评分内容》序号6：本项信用指标仅给予本地企业计分。①市外纳税（省内）以企业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系统打印带有二维码且入库日期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完税金额认定。②省外纳税提供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质量安全

《评分内容》序号7-14：本项信用指标仅对企业在六安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房建或市政项目获得的奖项予以认可，企业需上传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施工许可证扫描件、查询网址。

**本项信用指标分为房建和市政专业，企业需按获奖工程类别分专业上传信用信息，公路、交通类项目信息可列入市政专业认定，其他专业不予认定。**

**同一项目记最高分且不重复计分（例如：同一项目同时获得皋城杯和黄山杯，只计黄山杯得分），参建单位计一半分。**

1. 通报表扬

《评分内容》序号15：企业需上传经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的通报表扬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评分内容》序号16-17：企业需上传通报表扬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公示网址。

**序号15-17项信用指标分为房建和市政专业，企业应按获奖工程类别分专业上传信用信息，其他专业不予认定。仅对项目质量、安全、市场行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消防、扬尘防治等项目建设相关检查予以计分。**

《评分内容》序号18：企业需上传通报表扬文件扫描件及公示网址。本项信用指标仅对安徽省住建厅、六安市及所属县区政府的表彰予以计分，其中产值、纳税、抢险救灾、社会救助等表彰奖励在本项内不予计分。

（七）优秀建筑业企业

《评分内容》序号19-22：企业需上传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信用指标只认可省市县（区）各级政府及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文件。

 （八）科技创新

1.《评分内容》序号23-24：企业需上传证书扫描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及网站链接；只认可国家部委、安徽省、六安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2.《评分内容》序号25-26：企业需上传工法证书扫描件，工法只认可第一申报单位。本项信用指标只对企业以承建的六安市域内的项目申报的工法计分，仅认可房建、市政项目。**本项信用指标分为房建和市政专业，其他专业不予认定。**

3.《评分内容》序号27：企业需提供上传安徽省住建厅的认定文件。

4.《评分内容》序号28：企业需上传BIM技术应用成果认定文件等扫描件，须为在建项目，得分生效日期为BIM技术应用成果认定文件落款日期。本项信用指标只对企业在六安市域内承建的房建或市政项目计分。

5.《评分内容》序号29：企业需上传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装配率评审文件及竣工验收报告，此项得分生效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本项信用指标只对企业在六安市域内的承建装配式建筑的计分。

（九）劳动技能竞赛

《评分内容》序号30-35：企业需同时上传受表彰证书、表彰文件。省、市级奖项仅限于安徽省、六安市。

（十）社会贡献

《评分内容》序号36-38：企业需上传在评价有效期内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文件、捐赠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一）农民工工资

《评分内容》序号39-40：企业需上传在评价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仅对六安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社局的表彰予以记分。以表彰文件发文时间作为计分起算时间。

（十二）促进就业

《评分内容》序号41：以上一年度在我市进行劳动合同备案人数为准。企业需上传人社局出具的备案证明、上一年度企业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或阳光就业网中查询截图。

（十三）违法违规

《评分内容》序号42：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行政处罚文书扫描件。

《评分内容》序号43：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不良行为记录决定书扫描件。

（十四）通报批评

《评分内容》序号44-46：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通报批评文件或执法建议书扫描件。

（十五）履职行为

《评分内容》序号47-49：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十六）质量问题

《评分内容》序号50-53：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十七）安全问题

《评分内容》序号54-60：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属地政府批准的事故调查报告，不区分专业类别。

《评分内容》序号61：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属地政府批准的事故调查报告扫描件，不区分专业类别。

（十八）工期违约或停工

《评分内容》序号62：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十九）资质申报

《评分内容》序号63：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二十）统计报表

《评分内容》序号64：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二十一）农民工工资

《评分内容》序号65：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评分内容》序号66：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列入异常名录决定书扫描件，不区分专业类别。

（二十二）一票否决

《评分内容》序号67：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关认定意见及佐证材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扫描件。

《评分内容》序号68：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属地政府批准的事故调查报告扫描件。

《评分内容》序号69-71：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关认定意见及佐证材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扫描件。

二、评价规则

1.房建专业和市政专业分别计分。部分信用信息指标项分专业计分，在录入时应区别不同专业。

2.同一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的优质工程奖项、标化工地、科技创新等，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作累计计分，请勿重复上传。

3.非六安市行政区域内项目信用信息不予认可，请勿上传。

4.各项信用指标均有有效期，请勿上传失效的信用信息。

5.在六安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参与信用评价，上传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上传信用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凡发现企业录入虚假信息的，一律按《评分内容》71项列为C级。